

#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编号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160,240 元
第十三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和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宇航总线测试系统及产品、智能控制系统及产品、SIP 存储器和计算机模块及产品、微小卫星和宇航飞行器控制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和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宇航总线测试系统及产品、智能控制系统及产品、SIP 存储器和计算机模块及产品、宇航飞行器控制系统及产品、微小卫星、移动电话（手机）、可穿戴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第十九条	<p>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20,000 万股，没有其他种类股。（股东持股情况见附表）</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231,160,24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231,160,240 股，没有其他种类股。（股东持股情况见附表）</p>
第四十四条	<p>除非董事会决议指定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在公司公开披露的办公地址召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p>	<p>除非董事会决议指定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在公司公开披露的办公地址召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p>

<p>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p> <p>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董事会作出的决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题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p>	<p>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p> <p>所有股东大会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

	<p>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利润分配方案；</p> <p>（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第八十条</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议案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p> <p>(四)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五)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七) 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以及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p> <p>(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进行网络投票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p>	
--	---	--

“附表” 原为: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明细表

(2014年6月6日)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情况
1	颜军	加拿大	45,887,000	22.94%	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中国	14,630,000	7.3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7,714,335	3.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90,000	0.0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社会公众股		131,678,665	65.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200,000,000	100%	-

现修订为: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明细表  
(2015年7月17日)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情况
1	颜军	加拿大	47,897,338	20.72%	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中国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5,200,000	2.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	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90,803	0.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	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	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	社会公众股		177,972,099	76.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合计			231,160,240	100%	-